

# 人文与管理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桂林医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复试各环节有章可循。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考核。

（四）成绩量化，业务课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都对应量化结果。

(五)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复试工作小组

### (一)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

1. 制定符合我院学科特点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程序，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

2. 制定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确定专业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

3.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式在编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4. 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

### (二) 复试专家小组

根据我院学科专业和复试考生人数，结合实际成立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加，每个小组不少于5人，另配备复试秘书3人（文书秘书1人、候考官秘书1人、主考官秘书1人）。主要职责是：

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学科复试考核的实施。

2. 明确复试专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专家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MPA教育中心办公室集中统一管理。

### 三、复试工作

####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

报考我校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的一志愿考生总分及单科成绩达到国家下达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分数线及以上的考生，自动获得复试资格进入复试：总分 $\geq 168$ 分，单科 $\geq 40$ 分（满分=100分），单科 $\geq 80$ 分（满分 $> 100$ 分）。

#### （二）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文件精神，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拟定2022年桂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

### （三）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复试		调剂生复试	
3月31日-4月3日	4月4日下午2:00-5:00	4月6日-4月7日	4月8日9:00-18:00
复试前准备；发送复试通知；进行资格审查、复试系统培训等工作，复试准备、调试设备	面试	选学生，审核拟复试名单，上报拟复试名单于学校审批、发送复试面试通知；进行资格审查、复试系统培训等工作，复试准备、调试设备	面试
4月9日-4月18日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后续招生工作，详见学校官网或桂医MPA咨询QQ群信息（QQ群号：959876449）。			

注：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8日完成所有复试工作，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为1:1.3-1:1.5，可根据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五）交费

考生须在复试前缴纳复试费，保存缴费凭证。硕士研究生复试费180元/人。今年我校研究生复试缴费采用网上缴费的方式，考生可参考《桂林医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费缴纳流程》（见<https://mgmt.glmc.edu.cn/yjszs/info/1071/3743.htm> 附

件3)。特别提醒：复试费一旦缴纳将不予退费，请考生不要错误操作！！！！

#### （六）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我院要求将下列证件、证明等材料扫描或拍照，按顺序合并制作成pdf格式，文件命名为：（考生专业名称+ 15位考生编号+考生姓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weiyingjue@qq.com](mailto:weiyingjue@qq.com)，具体证件如下：

1. 政审表扫描件1份（下载地址：我校研究生学院→下载专区下载；或者我校首页招生就业→研究生招生→下载专区）。
2.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往届生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 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须有毕业学校教务处或考生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和外语水平证明（CET-4或CET-6证明）。
5.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6. 《桂林医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下载地址：桂林医学院研究生学院下载专区下载，或桂林医学院首页招生就业研究生招生下载专区）。

## 7. 复试缴费凭证。

考生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七）复试内容

#### **第一阶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在复试期间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方式向我校招生学院提交考生所在单位出具的政审表1份（政审表下载地址：我校研究生学院→下载专区；或者我校首页招生就业→研究生招生→下载专区）

#### **第二阶段：**

##### 1.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外语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1）英语听力、口语测试（2分钟）：考生使用初试外语语种进行口头测试，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

（2）专业英语测试（4-6分钟）：使用网络远程复试系统

通过抽题作答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生表现进行评分。

## 2. 专业课测试（满分200分）

招生简章中提到的复试科目笔试以及专业能力面试将在网络远程复试中通过抽题作答的方式进行考核，考生口头作答（12-13分钟）。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实际表现给出得分。

## 3. 综合素质测试（满分100分）

通过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向考生提出综合性素质测试题，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考生口头作答（3-5分钟）。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实际表现给出得分。

面试环节对专业素质、专业技能、综合能力等的考察，主要通过外语能力测试及专业课测试中结合专业素质、专业技能和综合能力等进行考核来体现。

## （八）复试组织管理要求

### 1. 复试全程记录

由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专家、考生现场情况），保存一年。

### 2. 建立两识别、四对比、三随机工作机制

两识别：

复试过程中严把入口关，考前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双查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四比对:

考前,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三随机:

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通过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3. 纪律要求

根据2019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1) 复试工作人员纪律及要求:

①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复试小组考官和工作人员,每名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对复试试题以及相关工作严格对外保密。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教师应自觉回避本学科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

②对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与培训，使他们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保证人才选拔质量，严守招生纪律，营造我校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复试小组组长、复试小组考官和复试小组秘书要熟练掌握复试系统的各项操作，我校信息中心配备专人确保网络及其相关设备配备到位、运行正常，我院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③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过程要严肃认真，期间复试考官不要随意走动、接电话、交头接耳、中途离场等。

## （2）考生纪律及要求：

①复试前考生在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在线签订《桂林医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复试过程诚信。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传播任何与复试有关的内容。

②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九）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复试系统：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文件精神，复试主系统采用中国移动5G智慧云考场，考虑到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问题，原则要求使用电脑登录，摆放于考生正面；其他系统为钉钉、腾讯会议等，主要用于云监考及备用，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

2. 设备配置基础要求：电脑1台和手机1部。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是普通PC电脑，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可正常进行QQ、微信视频通话功能。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WINDOWS 8及以上版本（苹果操作系统亦支持）。需要提前下载安装chrome浏览器最新版。下载地址：<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笔记本电脑请提前充好电，或直接插上电源使用。检查网络是否畅通，建议考生电脑通过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尽量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

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若无电脑，可准备手机2部。

3. 复试环境要求：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

4. 设备摆放要求：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的电脑作为远程面试主设备，需要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登录“二机位”的电脑或手机作为远程面试云监考及备用设备，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45°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5. 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6. 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7.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

8. 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应提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我校进行技术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9. 我院按学校研招网3月24日发布的“复试考生须知”进行远程复试，链接：<https://mgmt.glmc.edu.cn/yjszs/info/1071/3753.htm>相关操作手册请考生在该链接下载并提前练习。

#### 四、调剂

调剂分数线及要求详见《桂林医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办法》，链接：

<https://mgmt.glmc.edu.cn/yjszs/info/1071/3783.htm>

#### 五、体检

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确定后，体检安排按学校官网通知执行。

## 六、拟录取

（一）考生总成绩（录取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录取成绩）=（初试总分/3×55%）+（面试成绩/4×45%）。

（二）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复试不合格者（指未达到复试总成绩满分的60%），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五）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2022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

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等。复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七、投诉举报的处置

（一）在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针对招生学院和相关招生人员的投诉或举报，由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报学校纪委监察室、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小组。针对招生管理机构的投诉或举报，由学校纪委监察室、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小组调查处理。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小组经调查认为需要取消考生复试或拟录取资格的，应向招生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建议。对涉嫌重大招生违纪违法情况，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小组应及时向学校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督促招生管理机构及时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八、复试监督信息

纪委监察室电话：0773-5895235；举报信箱：

jiwei@glmc.edu.cn；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地址：0773-3562096，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明德楼325室。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 九、其他：

请考生们密切关注学校研招网发布的最新复试公告信息，  
路径：学校官网首页→招生就业→研究生招生→通知公告。

咨询电话：0773-5592655，qq咨询群：959876449

人文与管理学院

2022年3月31日